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61號

聲　請　人　頂盛企業行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玉妙

相　對　人　章英傑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簽發之票據號碼：TH○○○○○○○號，內載憑票交付新臺幣伍佰參拾捌萬元之本票金額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稱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09年12月30日所簽發，票據號碼為TH0000000號，內載金額新臺幣(下同)538萬元，未載受款人及到期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。屆期於113年11月19日提示，未獲付款，聲請人雖屢為催討，仍未蒙置理，為此提出該本票，聲請鈞院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，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千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馬公簡易庭　司法事務官　郭山水

◎附註：

一、聲請人、相對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提出相對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，惟與相對人本人無關者得省略），以核對本裁定是否合法送達相對人。（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）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毋庸另行聲請。